

小夫妻地铁上喝饮料被开警告单

南京地铁:去年就曾出台规定车厢禁止饮食,但喝水是否处罚会根据现场情况界定

去年7月1日,《南京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实施,新条例增加了禁止在列车内饮食等规定。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自从《条例》实施以来,乘客在地铁上吃东西的现象大大减少了。不过,近日,一条关于一对夫妻在南京地铁车厢内喝饮料被处罚的消息在微博上引发讨论。对此,南京地铁方面曾表示,在车厢内喝水是否会被处罚,要根据现场情况界定。 现代快报记者 李宇龙

热议

南京地铁“禁饮”再一次引发讨论

近日,在南京地铁1号线上,有一对年轻夫妻坐在座位上,正在津津有味地喝着饮料。此时,巡查的南京市地铁交通设施保护办公室(以下简称地保办)执法人员,正好走到这对夫妻身边。地铁车厢内禁止饮食,执法人员现场向他们开出了一张警告的罚单。这对夫妻也非常配合,在执法人员的帮助下学习了《南京轨道交通管理条例》上的相关内容。之后,南京市公安局地铁分局政工办副主任施大江将这条消息发上微博,并提醒乘客:地铁内不仅“禁食”,而且还“禁饮”。

不过,这件事情却引起网友的

讨论。“地铁上‘禁饮’,难道连口水都不能喝吗?”不少网友觉得,地铁车厢吃东西有异味,“禁食”可以理解,但是“禁饮”就有些说不通了。“地铁线路很长,有时候在地铁上一坐就是半个多小时,口渴了怎么办?”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其实去年7月份《条例》实施时,关于地铁车厢内是否能喝水,就曾发生过争议。当时地保办的相关执法人员表示,车厢内禁止饮食是包括喝水的,他建议市民下车以后再喝水,如果是身体不适吃药喝水或者婴儿喝水,会酌情处理。



地铁执法人员开罚单 图片来自网络(请作者来领稿费)

争议

赞成

其实,去年南京地铁开始“禁食”的时候,曾引发争议。“一年多了,吃东西的人少了,大家也逐渐习惯了地铁车厢内不吃东西。”有网友认为,其实,很多时候,就是一个习惯的问题。“在早晚高峰时期,地铁车厢内非常挤,如果有人拿着饮料在喝,万一洒到其他人身上,就会影响到其他人。”一些网友认为,车厢内喝饮料与喝水概念基本上差不多。

“如果水洒在地上,有老人经过滑倒怎么办?”有网友说,他听说,地铁车厢内部的卫生都是在终点站进行打扫。“如果中途有饮料洒在地面上,黏黏糊糊的,不仅弄脏地面卫生,还会影响到其他乘客正常通行。”

车厢内喝东西容易影响他人

车厢内禁止喝水不够人性化

反对

“喝口水又没有味道,怎么会影响到其他人。”有网友看到这对小夫妻仅仅因为喝饮料被罚,觉得有点小题大做。

“我在莫愁湖公园附近上班,家却住在仙林,在地铁上要有近40分钟。”一位网友说,夏天热的时候,乘坐这么长时间的地铁,经常会遇到口渴的情况。“我是年轻人,忍忍就过去了,但是,这种情况,如果放到小孩子或者老人身上,他们能不能坚持住,我觉得是个问题。”

除此之外,有的网友表示,有些低血糖或者有其他不舒服的乘客万一需要喝水应该怎么办?

回应

喝水是否被罚,要根据现场情况界定

去年7月份《条例》开始实施时,地保办的相关执法人员曾解释说,“立法的本意是不影响运营秩序,而不是罚款。”根据新条例,在地铁车厢内饮食可被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他表示,执法人员会在现场处理时根据实际情况来定,在执法人员提醒后及时停止行为的,警告就足够了;而如果今天被发现在地铁吃东西,警告后明天又吃,这种情况就会被处以2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屡教不改的将会按处罚上限最高100元进行处罚。

当被问及地铁车厢内喝水问题时,这位执法人员称,车厢内禁止饮食包括喝水。他建议市民下车以后再喝水,如果是身体不适吃药喝水或者婴儿喝水,会酌情处理。

他强调,并不是说渴了喝水就要处罚,这要根据现场情况来界定,“如果泼洒出来对他人造成影响,或者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话,被人投诉,那么依法还是要处罚的。”

昨天下午,南京地铁工作人员也向记者表示,如果乘客因为身体不适,喝了一两口自带的白开水或者矿泉水是可以的。

提醒

饮料泼洒可能造成地滑导致乘客摔倒

前几天,有网友通过微博联系上南京市公安局地铁分局政工办副主任施大江,给他发了一张照片。照片显示,地铁车厢门口附近的地面上黑乎乎一片,踩在上面黏黏糊糊的,这是因为饮料洒在了地上。直到列车到了终点站,才被保洁员清理干净。

“在动荡的车厢里喝饮料,容

易造成饮料泼洒,影响地面卫生。哪怕是含糖的茶饮料或矿泉水,也会造成地面湿滑,可能引发乘客摔倒等安全事故。”施大江建议,乘客在乘坐地铁时可以在上车时就把手喝完。“车厢内不允许喝水,但是站台是可以喝的。”如果乘客路途远,在途中感觉口渴,也可在列车停靠站台时,下来喝几口水。

过期冷冻鳌虾流入苏沪 后续报道

问题鳌虾被警方追回 未发现流入江苏市场

9月27日,现代快报封15版报道了过期新西兰鳌虾流入苏沪市场的事情。有消息称,案发后,上海警方在高邮一冷冻室查获大量过期鳌虾。不过,截至27日下午4时许,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历时近一天半的拉网式清查中,未在高邮境内发现问题鳌虾。

“听到这个消息,我们当天下午就组织清查,查来查去也没查出问题,就把最原始的电视报道找出来看,又和警方联系求证。”高邮市场监督管理局一位负责人称,经多方证实,案发时共有6300箱过期鳌虾分装成三大车进入高邮一家冷冻室进行剥皮加工,“原打算在高邮加工成虾仁后,再运回上海市场出售。其中850箱已经剥成了虾仁,剩下的还没有进行加工。”该负责人称,还没等这些鳌虾流入市场,就东窗事发,被上海警方全部追回了。

目前,清查工作还在进一步开展,而就目前掌握的情况来看,暂未发现有过期鳌虾从高邮流入市场。

现代快报记者 宋体佳

别人欠钱不还 他报警谎称被抢了 结果被拘留10天罚款2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张腾 记者 陶维洲) 别人欠自己3000元不还,为了要债,他居然报警,称自己遭对方抢夺。江苏无锡警方介入调查后,最终对报警的周某处以行政拘留10天及罚款200元的处罚。

9月中旬的一天下午两点左右,无锡市安镇派出所接到市民周某报警称,其在安镇安国路农业银行附近被一名驾驶黑色轿车的男子抢走一只包,内有人民币、银行卡、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物。之后,抢夺嫌疑人沿安国路由东向西开至润西北路由北往南逃逸。警方第一时间布控周某所指的嫌疑车辆,并联合上级业务部门对嫌疑男子实施抓捕。

在经历24小时的连续作战后,民警终于在无锡市滨湖区某小区将“嫌疑人”周某抓获。然而到案的周某却称根本没有抢周某包的事,自己只是欠了周某3000块钱没有归还,是周某对自己的诬陷。

民警再次找来报案人周某询问此事,并告知其要对自己的话负责。面对民警,周某终于道出了事情原委。原来周某在赌场的时候借了周某3000元钱不还,还把周某的手机微信拉黑,想要把3000元赖掉。周某为此想要报复周某,便借了朋友微信将周某约了出来,自导自演了这出“抢夺案”。

周某面对对方的欠债不还选择了一条极不理智的解决方法,严重浪费警力,将报警视为儿戏。最终,周某因谎报警情被处以行政拘留10日罚款200元。

邳州一初中生因逃课被责备负气出走,家人焦虑万分——

孩子你在哪里,爸妈等你回家过节

中秋节本是个团圆的日子,可邳州的刘女士一家,却在四处寻找出走的儿子。截至昨天,孩子已经出走4天了,但依然下落不明,家人盼望着孩子尽快回家。

现代快报记者 李伟豪

“冯庸,快回家,爸爸妈妈等你回家过节,爱心接力……”昨天,一则寻找出走男孩的消息在微信、微博中广为转发。消息发布者称,男孩于2015年9月24日下午1点左右从学校离开,至今未归,家人非常担心,正四处寻找,奶奶每天以泪洗面,亲戚朋友也都在努力地帮忙寻找,望知情者能与家人联系。

昨天,苦寻孩子未果的刘女士,显得疲惫又焦急。她告诉现代快报记者,自己是孩子的母亲,因为孩子逃课没上学,23日晚上她接到了老师的电话告知。“当晚,我在网吧找

回了孩子。”刘女士说,当时自己很生气,就责备了孩子,并打了他两巴掌。24日,她将孩子送回了学校。“老师也责备了他。”刘女士说,当天下午,孩子从学校出走。

刘女士说,孩子以前并不沉迷网络,自从上了初二后,就经常去网吧,并且愈发严重。发现这种情况后,家人想了很多办法,劝说、沟通,伤透脑筋。这次竟然逃学两天去打游戏,让家人无法接受,这才责备并打了孩子。孩子出走后,家人万分焦急,这两天发动亲戚朋友四处寻找,张贴寻人启事,网吧一家一家地找,

都没结果。

“每天都要寻找到次日凌晨2点多钟。”刘女士说,孩子13岁,偏瘦,身高1.5米左右,出走时上身穿白色T恤,下身穿牛仔褲,黑色运动鞋。她说,可能是方法不对,她想对孩子说,“快回家吧,等回来后一定和你好好沟通!”

寻人的消息被网友纷纷转发扩散,希望孩子赶紧回家,“冯庸,快回家,爸爸妈妈等你回家过节。”也有网友呼吁,“在回家路上,看看周围有没有什么线索,尽自己所能帮帮这个孩子的家人。”